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安排

目的

本文件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香港的擬議落實安排。

背景

2. 廢物按量收費旨在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台北市和首爾在引入廢物按量收費初期，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下跌約三成。基於在 2012 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所得的廣泛支持，政府確立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向，並以此為主要政策工具以達致減廢的目標。

3. 按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4 年完成公眾參與過程後提出的建議，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訂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並於 2017 年 3 月公布。其後，環境局／環保署舉辦了逾 70 場座談會、會議、講座及論壇等，向公眾及不同持份者介紹擬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社會大眾對擬議落實安排普遍反應正面，但不同持份者亦就如何進一步優化有關安排提出建議。環境局／環保署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的擬議優化安排。

擬議收費機制

4. 為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擬議的收費機制將建基於

現有的廢物收集及處置系統。兩種主要的收費模式為(i)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及(ii)按重量收「入閘費」。不同的收費模式取決於廢物產生者使用的廢物收集服務。

預繳式指定垃圾袋

5. 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垃圾收集站及桶站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收集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廢物收費將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都市固體廢物須在棄置前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包妥。此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鄉村屋宇、街舖及公共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 80%。

6. 在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及對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等後，我們建議將預繳式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首三年內定為每公升 0.11 元。在這收費水平下，若一個三人家庭每天使用一個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該家庭須每天繳付 1.1 元或每月繳付 33 元。為確保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可有效達致減廢的目標，我們會在實施收費三年後檢討收費。

7. 指定垃圾袋有九種不同大小¹，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並有背心袋及平口袋兩款設計，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垃圾袋的擬議設計見**附件一**。指定垃圾袋為可氧化式生物降解及含有約 50%再造物料。每個指定垃圾袋均附有防偽標籤，以達致阻嚇廢品的功效。為方便監管及減少碳足跡，我們計劃由外判商在本地生產指定垃圾袋，並會委託另一承辦商負責協調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存貨及銷售工作。參考其他城市的銷售網絡後，我們計劃在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及郵政局等設立約 4 000 個銷售點。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鄉郊地區及垃圾收集站設置自動售賣機。

8. 我們估計最大容量的指定垃圾袋（即 100 公升）應可切合大部分使用者的需要。然而，一些大型廢物，如椅子、

¹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

餐桌及梳化等，均不能以指定垃圾袋包妥。參考其他已實施廢物收費的城市的安排，我們建議棄置這類廢物須使用大型廢物標籤付費。雖然收費水平一般可按重量或容量訂定，然而為了便利市民，我們會採用劃一價格標籤機制。大型廢物不論尺寸及重量將劃一收取每件 11 元的費用。這收費參考了 100 公升的最大容量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大型廢物標籤可在指定垃圾袋的銷售點及自動售賣機購買。大型廢物標籤的擬議設計見附件二。

「入閘費」

9. 餘下兩成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其他種類的廢物收集車（即非垃圾車車輛）收集，包括夾斗車、勾斗車、起卸斗貨車等。我們建議棄置這些廢物應按在廢物處置設施（則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所量度的重量繳付「入閘費」。這些都市固體廢物一般為工商業處所的較大型或不規則而未能放進指定垃圾袋的廢物，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卡板等。

10. 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市區的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每公噸須繳費 30 元²，但在堆填區則無須繳費。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市區廢物轉運站與堆填區每公噸 30 元的收費差距會維持不變，以免令這些廢物處置設施的使用量過高。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與堆填區每公噸 38 元收費差距則會改為每公噸 30 元，以簡化收費計劃的架構。至於馬灣、北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廢物轉運站，由於該等地區並無其他可使用的廢物處置設施，在該等廢物轉運站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水平應與堆填區的收費水平相同。故此，棄置在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每公噸將收費 395 元；而棄置在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廢物則每公噸將收費 365 元。與指定垃圾袋收費安排相同，「入閘費」水平會在首三年維持不變，並會在實施收費三年後作出檢討。

11. 為協助有關人士協商一個雙方同意的繳費安排，我們

² 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不同廢物轉運站的現行收費（如有）介乎每公噸 30 至 110 元。收費所定水平旨在讓業界有利可圖，同時可讓政府至少收回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所棄置廢物的額外成本。

建議採用混合式機制，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及繳付入閘費。私營廢物收集商可先繳付「入閘費」，再向他們的客戶收回有關費用，或由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就他們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直接繳付費用。

協助市民遵規

生效安排及執法工作

12. 台北市及首爾的經驗顯示，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非常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新收費計劃，在全港即時採取密集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非最佳方法。參考這些城市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聯同地區人士及物業管理界別推行全港性活動，並為個別地區及屋苑在遵規方面提供協助。

13. 同時，我們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此期間，我們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此安排可讓市民適應有關規定。我們會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向環保署報告違規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情況，以便署方制定違規黑點清單，並進行監察和跟進。環保署會進行調查以確定私營廢物收集商在行人路或路邊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地點，並向相關人士（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居民及前線清潔員工）進行重點宣傳和公眾教育。

14. 在適應期後，我們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會在廢物收集點³檢視及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此外，根據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規情況，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廢物收集點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我們會向在案發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同樣地，如有私營廢物收集

³ 廢物收集點包括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收集車、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及桶站。

商接收違規都市固體廢物，我們會向其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

15. 香港多層大廈林立。物業管理界別對於如何能辨別違例的廢物產生者表達了關注，因為他們會在樓宇內的個別樓層棄置廢物，再由清潔員工把廢物送到廢物收集點。我們會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在廢物收集房或樓宇樓層及其他供收集廢物的地方棄置任何未有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均屬違法。本港約有 41 000 幢住宅樓宇，在這些樓宇進行定期巡查會大幅增加執法人手的需求，而市民或會視之為不必要的私隱侵犯及干擾。然而，根據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違規情況，我們會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以便進行巡查和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

宣傳及公眾教育

16. 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公眾教育是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關鍵。為此，我們會以「搵少啲、慳多啲」為主題，推出有關減廢及回收的宣傳活動，以宣傳收費安排及鼓勵減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15 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超過 5,500 萬元撥款，以資助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制定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良好作業指引。

17. 我們會在通過條例草案後及條例生效前的 12 至 18 個月設立「準備期」，並在此期間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我們會接觸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及市民，以提升他們就落實細節的認識及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我們亦會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包括環保團體、物業管理公司及鄉郊村落等，以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減廢及回收支援

社區支援

18. 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為社會提供經濟誘因，以推

動減廢及回收。故此，政府需投入充足資源，以加強對回收的支援。除了我們已推出各項鼓勵回收的措施外，我們會在環保署成立外展隊，在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在地指導，協助他們實踐廢物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並支援居民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措施作好準備。

19. 此外，我們亦打算引入新服務，中央收集從社區回收中心收到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全港各個源頭收集廢膠樽，以更好支援廢膠樽的收集及回收工作。我們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塑膠產品容器（主要為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同步落實兩個生產者責任計劃，分別為廢電子電器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20. 就提供回收桶以便利回收方面，推行廢物收費一般會同時增加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減少廢屑箱，以鼓勵回收及減少不當使用廢屑箱，以逃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就此，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成立，以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及設計。參考了顧問研究建議的一般性規劃指標⁴，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公共空間的廢屑箱（包括由食環署管理的路邊廢屑箱及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室內及室外場地的廢屑箱）數目將減少 40%，及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將增加 45%。督導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以檢討設於公共空間的廢屑箱和回收桶現行的設計及建議新設計，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21. 另外，我們會在環保署設立廚餘回收組，專責研究及制定新的廚餘棄置監管措施，包括研究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及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

支援回收業

22. 為提高本地回收商處理廢塑膠的能力，以達到內地對

⁴ 按照一般性規劃指標，回收桶的數目應增加，以減少兩個回收桶之間的距離至約 250 米。另一方面，廢屑箱的數目應減少，以增加兩個廢屑箱之間的距離至約 150 米。

進口回收物實施的更嚴格規定，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2017年9月預留2,000萬元，以支援回收商購置各種所需器械，包括塑膠分類器、標籤及樽蓋移除器、清洗機、風乾機及切粒機等。同時，基金亦已額外預留5,000萬元，鼓勵回收商採用配備壓縮系統的貨車，從而提高運作效率，以及降低處理本地回收物(特別是塑膠與紙張)的高昂收集與運輸費用。

23. 因應回收業的最新需要和規定，環保署正與回收基金研訂更多措施並於不久將來推出，從而擴闊回收基金涵蓋的範圍，並加強基金的職能和運作。其中，我們會檢視長遠而言的應否及如何協助推動本港發展產品製造業以善用本地產生的回收物，藉此更好吸納並重用從本地回收的資源，以及盡量減少依賴以出口方式處置本地回收物。為此，我們亦會審視如何善用環保園的土地資源，以及是否需要其他鼓勵措施；審視過程中會考慮回收業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和需要。

實施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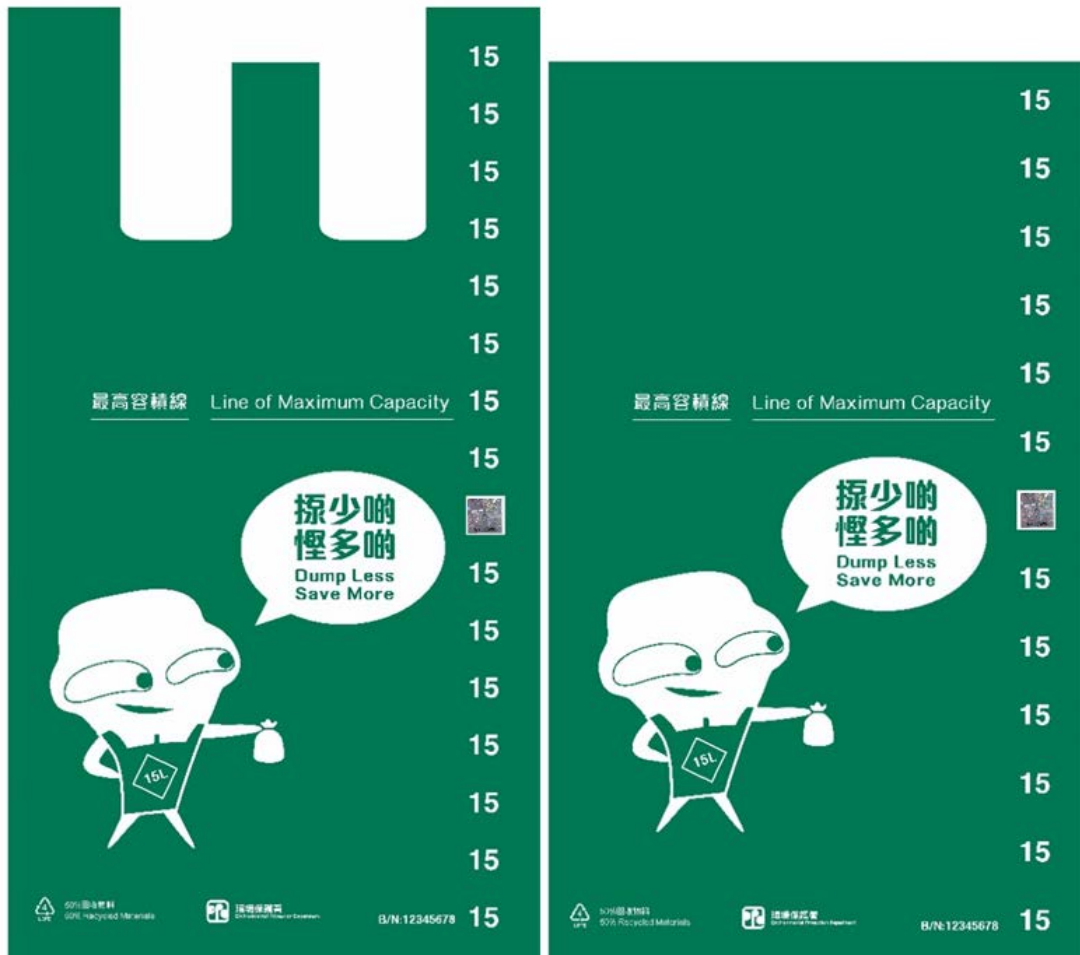
24. 我們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假設審議修訂條例草案需時12個月，而在法例生效前另設12至18個月的準備期，我們最早可於2019年年底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察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及提供意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年11月

15 公升指定垃圾袋的擬議設計



背心袋

平口袋

大型廢物標籤的擬議設計

